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建材 Y1”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建材 Y1，债券代码：1852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内幕消息——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公告，就后续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事项的最新进展进行了披露。

兹提述发行人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宁夏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宁夏建材收购标的水泥资产（详情请见下文），代价为天山水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定义请见下文）增资。

同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宁夏建材的实质控制的变更。

此外，宁夏建材拟于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建议配售，与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合称建议交易）。

一、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协议方

- (1) 卖方：宁夏建材（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2) 买方：天山水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标的水泥资产

宁夏建材有意出售且天山水泥有意收购宁夏建材所持的以下资产，其实施步骤如下：

宁夏建材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其为宁夏建材的全资附属公司，（宁夏赛马）转让以下资产（内部水泥资产整合）。

- (1) 其于以下 12 家附属公司的各 51% 的股权：

- 1)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水泥）；
 - 2)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3)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4)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5)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 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7)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8)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
 - 9)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0)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
 - 11)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2)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及
- (2) 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及
 - (3) 天山水泥向宁夏建材收购完成内部水泥资产整合后的宁夏赛马不少于 51% 的股权（标的水泥资产）。

4、对价

标的水泥资产的对价将以合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其由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共

同委聘)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将由协议方签署最终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该对价将由天山水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增资的方式支付。

5、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有关标的水泥资产在过渡期内,即2022年3月31日(或协议方协议的其他日期)至建议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当月月末(建议资产重组交割日),实现的盈利或亏损的安排将在完成有关标的水泥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后厘定,并将由协议方签署最终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6、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的生效

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将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 (1)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经协议方签字盖章;
- (2)内部水泥资产整合经青铜峡水泥、中材甘肃及天水中材分别的股东会批准,且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 (3)建议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建议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建议交易经宁夏建材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建议吸收合并经中建信息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7)建议水泥资产重组经天山水泥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8)建议交易经发行人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9)有关建议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经签署并已经生效;
- (10)建议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 (11)建议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及
- (12)建议交易获得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7、其他

于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生效后及于建议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宁夏建材及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天山水泥的附属公司,嘉华水泥)应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有关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其由宁夏建材及嘉华水泥分别持有50%

的股权，而宁夏建材控制其董事会的过半数表决权，嘉华固井）的（1）董事会改选及（2）章程修订，以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由宁夏建材转移至嘉华水泥。

8、交割

在宁夏赛马收到天山水泥缴纳的现金增资款的 10 日内，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将处理有关宁夏赛马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管理权移交、及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

在宁夏赛马办理有关天山水泥增资的变更登记当日，宁夏赛马将就内部水泥资产整合向宁夏建材支付相关对价。

二、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协议方

(1) 合并方：宁夏建材（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2) 被合并方：中建信息

3、建议吸收合并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成为存续公司，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4、吸收合并标的

建议吸收合并的标的公司（吸收合并标的公司）为中建信息。

5、对价

建议吸收合并的对价（对价价值）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对吸收合并标的公司的价值评估结果为基础，将由交易相关方协商后签署最终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对价支付方式为宁夏建材以其发行数量（定义见下）的 A 股股票（对价股份）按换股比例（定义见下）换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股份并注销。详情如下：

(1) 对价股份种类及面值	宁夏建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

(2)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发行价)	人民币14.14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2022年4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宁夏建材股份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宁夏建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原则而定。
(3) 发行价调整机制	如宁夏建材于定价基准日至中建信息所有股东所持股票全部注销并换发对价股份之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亦将被调整。
(4)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	将根据发行价及换股比例确定，后续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	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的换股比例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换股比例=对价价值÷中建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
(6) 权利受限股票的处理	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对价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对应对价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6、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股东的利益，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一致同意赋予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定义见下）可以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定义见下）提出以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详情如下：

(1)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除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建信息全体股东。
(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在中建信息股东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向该等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从而受让取得相应中建信息股票的主体。具体主体将在宁夏建材、中建信息审议建议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召开前另行确定。
(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中建信息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就其在规定时间内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建信息之股份，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中建信息股票将在建议吸收合并中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为建议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 若建议吸收合并未能获得所需股东或监管审批，致建议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建信息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宁夏建材、中建信息将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各方（若非单一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并办理股票过户及现金对价交割手续。

(6)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机制:	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	--------------

7、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宁夏建材股东利益，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一致同意，赋予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定义见下）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定义见下）提出收购其持有宁夏建材股份的要求。详情如下：

(1)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除发行人以外的宁夏建材全体股东
(2)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在宁夏建材股东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向该等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从而受让取得相应宁夏建材股票的主体。具体主体将在宁夏建材、中建信息审议建议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确定。
(3)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13.78元／股，参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宁夏建材股份交易均价制定。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宁夏建材之股票，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若建议吸收合并未能获得所需股东或监管审批，致建议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宁夏建材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5)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行使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宁夏建材将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各方（若非单一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并办理股票过户及现金对价交割手续。
(6)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机制:	1)自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若宁夏建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自宁夏建材就建议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建议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前，宁夏建材的董事会可根据宁夏建材股东大会的授权，参照宁夏建材股份价格及市场指数的表现等因素而就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一次上调或下调。

8、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吸收合并示意性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建议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建议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 建议交易获得了宁夏建材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 建议吸收合并取得了中建信息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 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取得了天山水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7) 建议交易取得了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8) 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已经签署且生效；
- (9) 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建议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有）；
- (10) 中建信息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 (11) 建议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 (12) 建议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
- (13) 建议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9、过渡期损益承担和滚存利润归属安排

对于中建信息在过渡期，即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协议方协议的其他日期）起至对价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或交易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建议吸收合并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将待中建信息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截止至建议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宁夏建材和中建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宁夏建材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交割

于建议吸收合并交割日，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于宁夏建材就建议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被注销，中建信息股东将成为宁夏建材的股东。

11、宁夏建材的拟议配售

宁夏建材拟于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募集总金额不超过建议吸收合并对价价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宁夏建材总股本的 30%。该拟议配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建议交易的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作宁夏建材的流动资金、债务偿还及中建信息相关项目建设等。

12、建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建议交易为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后的宁夏建材作为发行人未来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可以充分发挥中建信息的数字化优势和智能物流业务的平台优势，通过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齐头并进，实现发行人的高质量发展。

13、建议交易下各交易的关系

建议吸收合并及建议水泥资产重组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两项均不实施。

拟议配售的生效和实施以建议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建议吸收合并和建议水泥资产重组不以拟议配售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拟议配售成功与否不影响建议吸收合并及建议水泥资产重组的实施。

建议交易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交易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建材 Y1”重大事项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